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东方金诚字〔2020〕041号

签发人：罗 光

关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评级 业务利益冲突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六建”或“公司”）的委托，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与7月31日对福建六建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一、利益冲突基本情况。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年2月20日福建六建发布了《福建六建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该公告称福建六建股东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建设”）与广州市德耀鸿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耀鸿鼎”）于2020年1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晟建设向德耀鸿鼎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六建1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晟建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动，仍为潘伟明。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已经根据上述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函询，东方金诚确认中国东方资产持有德耀鸿鼎39.9999%股权。而本次股权变更后，德耀鸿鼎直接持有福建六建19%股权，并通过福晟建设100%控股股东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六建24.99%股权，因此中国东方资产合计持有福建六建股权超过5%。

二、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第十一条第四点及东方金诚《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四）信用评级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对象股份达到5%以上”。据此，东方金诚经评估认为前述事项构成利益冲突情形。

三、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及达成的

效果。

因中国东方资产对福建六建的间接持股导致的利益冲突情形短期内无法消除，结合交易商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福建六建的主体评级，并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对福建六建主体终止评级的公告，自披露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福建六建主体的评级结果。

四、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

东方金诚与福建六建不存在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内部发送：

联系人：林慧

联系方式：6229983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印发
